

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德府办字〔2025〕30号

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《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〈关于做好安置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根据《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《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德安县关于做好安置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德府办字〔2014〕62号）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删去第二条的第（四）点第二小点规定“今后严禁进入我县建筑市场”。

二、删去第二条的第（八）点第五小点规定“凡是集体土地上的征收安置对象安置的国有出让土地的房屋,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”。

三、删去第二条的第（九）点第七小点规定“前期物业开办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：多层房屋按地下建筑面积1.5元/平方米，小高层按地上建筑面积2元/平方米；高层按地上建筑面积2.5元/平方米缴纳给物业服务企业，开发配建和投资代建的开办费由开发单位承担，政府自建的由县财政承担，开办费由县房管局实施监管，主要用于购置物业管理机构必备的办公用品设施”。

四、第八条第（2）点规定向县房产局申请房屋初始登记，修改为“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初始登记”。

此外，文件中涉及机构改革和职责调整的单位名称相应进行更改。

2025年5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